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14

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54230.00 元  
最高限价：454230.00 元

序号	编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1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454230.00	45423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项目基本情况：

- 5.1 采购内容：洪河河道铁路桥-长江桥保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本单位人员的船员证(任一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1）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 元/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

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晓刚

联系方式：15090019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15518797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155187971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2	采购人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3	代理机构	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洪河河道铁路桥-长江桥保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本单位人员的船员证（任一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p>

		<p>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p> <p>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p> <p>注：</p> <p>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p> <p>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p>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事实依据；</p> <p>必要的法律依据；</p> <p>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p>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p>
1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壹正肆副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1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5423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高新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22	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23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与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价格折扣：无。 （3）联合体投标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不采用）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上政策需附相关证明的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p> <p>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p>
--	--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其它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记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5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磋商过程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4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9.5 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合同的要求等均应当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报价**

10.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

惠报价，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0.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无，递交保证金承诺函**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盖章和签字。

1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3.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一正四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3 密封：供应商可视情况将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或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密封处应当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同时密封袋应当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开启时间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被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

代理公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磋商小组**

1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9.4 响应文件编制出现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不作为废标依据。

### **20. 磋商的程序及内容**

20.1 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评定供应商名次。

20.3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 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参与同一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 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2.4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注明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7. 磋商结束后，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成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本项目不收取）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 **32. 合同补充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33. 验收**

33.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3.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33.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纪律和监督**

###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6. 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代理机构（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具体程序参照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6.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7.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37.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7.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7.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7.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39. 相关注意事项**

39.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

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2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39.3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39.6 其他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9. 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晓刚

联系方式：15090019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图书馆 A207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15518797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1551879715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投标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1.2 项目情况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

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	见“第三章第二条：具体技术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格，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工伤和人身意外等保险、教育培训、事故善后处理等）、设备投资、工具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二次报价须分别填写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提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

1. 服务范围：

序号	内容	面积	备注
----	----	----	----

1	水面	约长 950m×宽 40m+长 2790m×宽 50m=177500m <sup>2</sup>	
2	堤顶	约长 4740m×宽 5m=23700m <sup>2</sup>	
3	平台	约长 5640m×宽 2.5m=14100m <sup>2</sup>	
4	浆砌石	约长 200m×宽 5m=1000m <sup>2</sup>	彰德桥
注：合计约 216300m <sup>2</sup> ，有争议的地方以考核要求为准			

## 2. 服务内容：

- (1) 浮萍、藻类、丝草、垃圾等漂浮物的清理打捞。
- (2) 杂草的清除和垃圾、杂物的清扫。
- (3) 垃圾的清理上岸和及时转运。
- (4) 堤顶路垃圾箱清理、休闲凳子擦拭。

## 3. 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至少 1 艘有除草、打捞垃圾功能的专业自动（全自动或半自动）打捞垃圾船及 1 艘小船；垃圾清运车辆至少 1 辆；专职保洁人员至少 6 人（船只专职驾驶员等另行配备，至少 1 人）；其它作业舟船及保洁设备（工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2) 建立稳定的河道保洁队伍，按一船二人定员定岗，男员工 18-60 周岁、女员工 18-55 周岁、遵纪守法、文明作业、身体健康、会游泳，每年对上岗员工进行一次体检，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员工各项福利等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要求。

(3) 上岗员工须经过业务技术培训且身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证件。

(4) 全日制对以上区域进行全方位环境整治服务，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和相关宣传工作；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向采购人汇报。

(5) 每日作业时间、河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按采购人的要求标准执行。

(6) 节假日照常上班并增加清洁人数，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社会监督，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7) 打捞上岸的垃圾必须于当日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垃圾清运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

(8) 垃圾清运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保洁船只设置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定点停放，必须配备通讯系统、救生圈，船员配备救生衣、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不得饮酒。

(10)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为上岗员工购买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上岗员工花名册和购买保险的情况向采购人备案。

(11) 所有上岗员工和船只的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风险。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专门的办公电话或移动手机供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检查和随时联系。

(13)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范围内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并承担责任。

(14)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具体进场日期由采购人通知。

#### **5.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正式合同签订前 30 日内，将所提供的专业自动打捞垃圾船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黄河桥下）供专家验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成交资格。**响应文件中应附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船只及人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船员应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附承诺函。**

(3) 指定一名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事宜，采购人不接受其他联系人，且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应附：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联系方式。**

## 6. 绩效考核: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日的作业情况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和检查,检查依据采购人制定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在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时发现问题的,必须及时整改。

## 三、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的响应

“具体服务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 五、技术偏离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六、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33条“验收”条款。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九、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

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项目成本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部分：12分 商务部分：63分	
2.2.2	投标报价 2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2.3	商务评审 (63分)	业绩 (18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 (12分)	拟投入的专职保洁人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6 人、及至少 1 名船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有船员资格的专职保洁人员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船员证及人身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船只 (30分)	（1）拟投入的作业船只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1 艘有除草、打捞垃圾功能的专业自动（全自动或半自动）打捞垃圾船及 1 艘小船）基础上，每增加 1 艘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船只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的作业船只能够提供船只出厂合格证的，每提供 1 艘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本项目要求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履职尽责服务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承诺等进行评分，每项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4	技术部分 (12分)	河道保洁实施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全面，安排较合理、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方案有缺失或安排一般、不太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充裕，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3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2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

	措施 (2分)	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2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2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方案如有缺漏项，则对应项为 0 分。		

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特定资格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页码
2.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技术方案·····	
4. 响应偏差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6. 履约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一次）·····	页码
2. 分项报价表·····	

注：响应文件目录按照上述顺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资格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证明书并附本人身份证；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本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 4

###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本单位人员的船员证（任一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上述材料格式自拟，但承诺书、书面声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5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1. 其他供应商需补充事项（如有）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 1

# 报 价 函

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日日历天有效期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项目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后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保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9、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承担相应不良后果。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5)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全权代理人姓名：

全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近业绩情况一览表（2022年1月1日以来）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 金额	合同签 署日期
1						
2						
3						
.....						

注：1. 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内容：

格式自拟，内容参照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技术评审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据实详细填写，本项内容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响应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序号须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相对应；
- 2、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可能被视为照抄复制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一次）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内容一						
2	内容二						
...	.....						
...	.....						
...	其他费用1						
...	其他费用2						
...							
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空白处打“/”，响应文件必须附此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空白处打“/”，响应文件必须附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